

臺南市白河區仙草國民小學校園行動載具使用規範

109年8月28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依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」規定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3月26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03120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109年4月1日南市教安(一)字第1090413134號函辦理。
- 三、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。

貳、目的：

基於維持學校團體秩序、促使學生專心學習以維護學習成效、教導行動載具使用禮儀及考量學生與家長聯繫之需要，特訂定「臺南市白河區仙草國民小學校園行動載具使用規範」。

參、行動載具之定義：

泛指手機、可攜式電腦、平板電腦、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。

肆、申請程序：

凡本校學生欲攜帶行動載具到校者，必須徵求家長(或監護人)同意後，至教導處領取「行動載具攜帶到校申請暨使用規範同意書」(如附件一)，經級任教師同意及教導處核章後，方能攜帶行動載具到校或於校園內開機。另請導師填寫「行動載具彙整表」(如附件二)交由教導處存查。

伍、使用時間：

行動載具於上課時間(07:30至17:30)皆一律關機，放學出校門後即可使用行動載具與家長聯絡，如有課程學習需求須經由任課教師填寫「行動載具於課程使用需求表」(如附件三)交由教導處存查。

陸、管理規範：

- 一、行動載具於上課時間(07:30至17:30)皆一律關機，放學出校門後即可使用行動載具與家長聯絡，非必要請儘量不要攜帶行動載具到校，以免造成不必要困擾。
- 二、學生倘遇臨時、緊急狀況或其他特殊需要時，得向老師報告後，經同意方能開機使用且遵守下列注意事項：
 - (一)將行動載具保持無聲狀態。
 - (二)上課時間不接聽。
 - (三)行動載具具照相、錄音與錄影等功能者，需尊重他人隱私。
 - (四)不得任意拍攝或上傳散播檔案，以免觸犯相關法律條文；亦不得下載限制級圖片與影音。
- 三、行動載具請黏貼班級、姓名，以利辨別。
- 四、學生應妥善保管自己財物，如行動載具遺失須自行負責，學校不負保管及賠償之責。
- 五、不得於學校進行行動載具充電。

柒、違反本規範之處理方式：

- 一、未經申請攜帶行動載具，交由教導處暫時保管，並請家長（或監護人）到校領回物品。
- 二、已申請攜帶行動載具而違反管理規範第二條及第五條者，第一次口頭訓誡，並通知家長（或監護人）。第二次行動載具由導師暫時保管並請學生當天領回且通知家長（或監護人）。第三次行動載具由教導處暫時保管並請學生當天領回且通知家長（或監護人）。
- 三、未遵守「使用規範」屢勸不聽超過三次以上者，取消該學期攜帶行動載具之資格，同時行動載具交由教導處暫時保管，並請家長（或監護人）到校領回物品。
- 四、與同學發生爭執，而利用行動載具呼朋引伴滋事，情節嚴重者，學校除依校規懲處外且取消當學期行動載具攜帶資格。
- 五、被取消攜帶行動載具資格而再攜帶行動載具到校者，均按本規範第柒點第一條處理。

捌、本規範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一

臺南市白河區仙草國民小學

行動載具攜帶到校申請暨使用規範同意書

本人同意 敝子弟 年 班 學生 攜帶手機號碼：

行動載具到校，並完全接受「學生使用規範及家長配合事項」，若有違反前述事項或其他與行動載具相關規定者，願接受學校依規定辦理之處分外，並撤銷攜帶行動載具到校之許可，絕無異議。

此致

臺南市白河區仙草國小

申請理由：_____

學生家長（監護人）：_____（簽名並蓋章）

家長（監護人）聯絡電話：_____

導師簽章：

教導處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臺南市白河區仙草國民小學

* 學生使用規範及家長配合事項 *

- 一、凡本校學生欲攜帶行動載具到校者，須遵守「臺南市白河區仙草國民小學校園行動載具使用規範」。
- 二、行動載具於上課時間（07：30 至 17:30）皆一律關機，放學出校門後即可使用行動載具與家長聯絡，非必要請儘量不要攜帶行動載具到校，以免造成不必要困擾。
- 三、學生倘遇臨時、緊急狀況或其他特殊需要時，得向老師報告後，經同意方能開機使用且遵守下列注意事項：
 - （一）將行動載具保持無聲狀態。
 - （二）上課時間不接聽。
 - （三）行動載具具照相、錄音與錄影等功能者，需尊重他人隱私。
 - （四）不得任意拍攝或上傳散播檔案，以免觸犯相關法律條文；亦不得下載限制級圖片與影音。
- 四、行動載具請黏貼班級、姓名，以利辨別。
- 五、學生應妥善保管自己財物，如行動載具遺失須自行負責，學校不負保管及賠償之責。
- 六、不得於學校進行行動載具充電。
- 七、未經申請攜帶行動載具，交由教導處暫時保管，並請家長（或監護人）到校領回物品。
- 八、已申請攜帶行動載具而違反管理規範第二條及第五條者，第一次口頭訓誡，並通知家長（或監護人）。第二次行動載具由導師暫時保管並請學生當天領回且通知家長（或監護人）。第三次行動載具由教導處暫時保管並請學生當天領回且通知家長（或監護人）。
- 九、未遵守「使用規範」屢勸不聽超過三次以上者，取消該學期攜帶行動載具之資格，同時行動載具交由教導處暫時保管，並請家長（或監護人）到校領回物品。
- 十、與同學發生爭執，而利用行動載具呼朋引伴滋事，情節嚴重者，學校除依校規懲處外且取消當學期行動載具攜帶資格。
- 十一、被取消攜帶行動載具資格而再攜帶行動載具到校者，均交由教導處暫時保管，並請家長（或監護人）到校領回物品。。

臺南市白河區仙草國民小學

行動載具彙整表

座號	姓名	申請手機號碼	座號	姓名	申請手機號碼

(導師留存)

臺南市白河區仙草國民小學

行動載具彙整表

座號	姓名	申請手機號碼	座號	姓名	申請手機號碼

(教導處存查)

導師簽名：_____

附件三

臺南市白河區仙草國民小學

行動載具於課程使用需求表

日期	節次	科目	日期	節次	科目

(任課教師留存)

臺南市白河區仙草國民小學

行動載具於課程使用需求表

日期	節次	科目	日期	節次	科目

(教導處存查)

任課教師簽名：_____